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邦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。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玲玲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监事卢歆回避表决。

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通过该项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〈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监事卢歆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实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监事卢歆回避表决。

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